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47號

被告 美加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鈞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慈芳、石翌樺、李恩茹、林宛豫、范紅寶簪、高敏翔、鄭雅娟、陳婕瑀、張伊絨、朱政羽、盧銘賢、梁秀芳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並經本院

01 113年度勞訴字第233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
02 費用由原告負擔1%，餘由被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。從
03 而，兩造當事人應依判決主文諭知比例負擔第一審訴訟費
04 用，合先敘明。

05 三、經查原告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（業經本院113年度
06 勞補字第151號裁定核定），其中100分之99即5,564元【計
07 算式： $5,620\text{元} \times 99\% = 5,564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
08 應由被告負擔，餘100分之1即56元【計算式： $5,620\text{元} \times 1\%$
09 $= 56\text{元}$ 】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因原告已繳納第一審繳納裁判費
10 1,873元（參第一審卷一第7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原
11 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747元【計算式： $5,620\text{元} -$
12 $1,873\text{元} = 3,747\text{元}$ 】，較諸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5,564元
13 為低，基於訴訟費用徵收之經濟考量，宜由被告向本院繳納
14 上開暫免徵收部分3,747元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
15 費用3,747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
16 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17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9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21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